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0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6,64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7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潭电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2号）核准，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5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1元，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后，上述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总数由54,156,000股相应增加到86,649,6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为345,599,98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资产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委托财产份额。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投资者不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认购取得的湘潭电化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86,64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72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7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3,920,000	13,920,000
2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25,040,000	25,040,000
3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48,000	20,848,000
4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3,920,000	13,920,000
5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11,136,000	11,136,000
6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20,000	1,120,000
7	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65,600	665,600
合计		86,649,600	86,649,600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湘潭电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湘潭电化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湘潭电化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0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的通知，电化集团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1,421,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增持方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17日	1,421,320	0.41	7.04	1,000.68	集中竞价方式

2、本次增持目的

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前后电化集团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02,002,880	29.51	103,424,200	29.93

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电化集团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电化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电化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关于本次增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7）。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8年10月17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1,5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1,5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2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31,5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01月16日	4.15%	323.18

2、2018年10月17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31》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3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31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3,3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1月17日	3.88%	32.27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4,2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101168902

2、产品简称：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5、存款本金：人民币24,200万元整

6、产品预期收益率：4.15%/年

7、产品起始日：2019年01月16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17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认购了保本收益型《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90》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90

2、产品号码：CNB00390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保本类型：保本收益型

5、存款本金：人民币3,100万元整

6、产品预期收益率：3.68%/年

7、产品起始日：2019年01月17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17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31,5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01月16日	4.1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23.1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31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3,3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1月17日	3.88%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2.27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0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353,074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0号），核准红阳能源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煤集团"）发行546,694,237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发行145,241,948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天投资"）发行96,798,445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瑞投资"）发行48,399,222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强投资"）发行48,399,222股股份，同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207,213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

2015年12月15日，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247,664,478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983,792,468.78元，募集资金净额1,943,566,619.40元。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	25,948,314	207,845,995.14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	37,453,183	299,999,995.83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1	24,968,789	199,999,999.89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	37,078,651	296,999,994.51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1	28,733,895	230,158,498.95
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1	30,586,766	244,999,995.66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	2,969,787	23,787,993.87
8	刘晖	8.01	24,968,789	199,999,999.89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1	34,956,304	279,999,995.04
合 计		—	247,664,478	1,983,792,468.78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强投资、锦瑞投资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其余九家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4、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3,197,552股。其中：

沈煤集团：（1）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偿协议》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除外。上述股份的解锁以其履行完毕其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红阳能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沈煤集团不转让其在红阳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沈煤集团持有红阳能源91,097,500股股票。对此，沈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沈煤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红阳能源91,097,500股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增发股票登记至沈煤集团名下之日起算）锁定12个月。

中国信达：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按照下列方式分批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上述股份的解锁以其履行完毕其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

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按照下列方式分批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上述股份的解锁以其履行完毕其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解禁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5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公司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885,533,07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247,664,478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新增股份1,133,197,552股，总股本由207,681,760股变为1,340,879,312股。

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2,631,500	1,133,197,552	1,225,829,052	91.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5,050,260		115,050,260	8.58
股份总额	207,681,760	1,133,197,552	1,340,879,312	100.00

2、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六次安排26万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37,791,737		637,791,737
	2、其他	588,037,315	-260,000	587,777,315
	限售流通股合计	1,225,829,052		1,225,569,0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5,050,260	260,000	115,310,260
股份总额		1,340,879,312		1,340,879,312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重组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经减值测试未达到标的资产注入时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以及业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相关股份发行对象将对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因此，2016年10月18日，回购注销沈煤集团、西藏锦天投资合伙企业、西藏锦瑞投资合伙企业、西藏锦强投资合伙企业共计7,917,235股。

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25,569,052	-7,917,235	1,217,651,817	91.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5,310,260		115,310,260	8.65
股份总额	1,340,879,312	-7,917,235	1,332,962,077	100.00

4、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2016年11月17日公司安排153,559,573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31,944,726	-91,097,500	540,847,226
	2、其他	585,707,091	-62,462,073	523,245,018
	限售流通股合计	1,217,651,817	-153,559,573	1,064,092,2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5,310,260	153,559,573	268,869,833
股份总额		1,332,962,077	0	1,332,962,077

5、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2016年12月16日公司安排247,664,478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40,847,226		540,847,226
	2、其他	523,245,018	-247,664,478	275,580,540
	限售流通股合计	1,064,092,244	-247,664,478	816,427,7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8,869,833	247,664,478	516,534,311
股份总额		1,332,962,077	0	1,332,962,077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重组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经减值测试未达到标的资产注入时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以及业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相关股份发行对象将对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因此，2017年1月11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中国信达1,553,142股。

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回购前（股）	本次增减变化（股）	本次回购后（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816,427,766	-1,553,142	814,874,624	61.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6,534,311		516,534,311	38.80
三、总股本	1,332,962,077	-1,553,142	1,331,408,935	100.00

7、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2017年2月3日公司安排46,860,841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40,847,226		540,847,226
	2、其他	274,027,398	-46,860,841	227,166,557
	限售流通股合计	814,874,624	-46,860,841	768,013,7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16,534,311	46,860,841	563,395,152
股份总额		1,331,408,935		1,331,408,935

8、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2017年11月17日公司安排112,946,279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40,847,226		540,847,226
	2、其他	227,166,557	-112,946,279	114,220,278
	限售流通股合计	768,013,783	-112,946,279	655,067,5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3,395,152	112,946,279	676,341,431
股份总额		1,331,408,935		1,331,408,935

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重组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经减值测试未达到标的资产注入时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以及业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相关股份发行对象将对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因此，2019年1月10日，回购注销沈煤集团、中国信达、西藏锦天投资合伙企业、西藏锦瑞投资合伙企业、西藏锦强投资合伙企业共计9,391,541股。

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55,067,504	-9,391,541	645,675,963	48.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76,341,431		676,341,431	51.16
股份总额	1,331,408,935	-9,391,541	1,322,017,394	100.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按照下列方式分批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上述股份的解锁以其履行完毕其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限售承诺。

沈煤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偿协议》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除外。上述股份的解锁以其履行完毕其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沈煤集团股份解锁还需满足其解决房屋土地产权瑕疵等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之日，沈煤集团因尚有解除产权瑕疵承诺尚未完成，本次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后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单位：股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9,353,074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873,769	3.55	46,873,769	0
2	西藏锦天投资合伙企业	31,239,653	2.36	31,239,653	0
3	西藏锦瑞投资合伙企业	15,619,826	1.18	15,619,826	0
4	西藏锦强投资合伙企业	15,619,826	1.18	15,619,826	0
合计		109,353,074	8.27	109,353,07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35,048,889		535,048,889
	2、其他	110,627,074	-109,353,074	1,274,000
	限售流通股合计	645,675,963	-109,353,074	536,322,8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6,341,431	109,353,074	785,694,505
股份总额		1,322,017,394		1,322,017,39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月 17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或"公司"）及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于2019年1月16日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摘录如下：

一、关于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号）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公司治理方面，你公司分别在人员方面、业务方面、财务方面未按规定与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保持独立，具体表现为：你公司副总裁同时在沈煤集团担任安监局局长；沈煤集团通过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及经理办公会的形式研究你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干扰你公司的独立运营；沈煤集团通过设定财务指标及对你公司下属部门下达任务的形式，干扰你公司财务独立；二是在内部控制方面，你公司存在被沈煤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你公司通过子公司多笔资金间接被沈煤集团非经营占用，并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用，虽截止现场检查期间相关资金已全部返还公司，但该行为没有经营性实质，构成沈煤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辽宁证监局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要求你公司认真做好自查工作，自查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垫付、承担各类支出问题，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问题。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二、关于对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号）

经查，发现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红阳能源的控股股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你公司在人员方面干扰红阳能源独立性，你公司安监局局长（副总裁）夏洪满，同时在红阳能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二是你公司在业务方面干扰红阳能源独立性，你公司通过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及经理办公会的形式研究红阳能源日常经营事项，干扰红阳能源的独立运营；三是你公司在财务方面干扰红阳能源独立性，你公司通过设定财务指标及对红阳能源下属部门下达任务的形式，干扰红阳能源财务独立。

辽宁证监局现责令你公司予以改正。你公司应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对存在影响红阳能源独立性的其他问题进行自查，及时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你公司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与红阳能源实行人员、财务、资产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三、关于对赵光、张德辉等五人采取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号）

经查，我局发现红阳能源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在公司治理方面，红阳能源分别在人员、业务、财务方面未按规定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保持独立；二是在内部控制方面，红阳能源存在被沈煤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

你们分别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兼总裁、董事兼常务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规定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诚、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应当对红阳能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为督促你们提高法治合规意识、提升职业操守和职业能力，现责令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至少参加一次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其他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15日内将培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提交我局。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辽宁证监局所提出的问题，将按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辽宁证监局上报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9-00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下属全资子公司为被告。

●涉案金额：合计5,847万元（人民币，下同），最终以司法鉴定报告的结论为准。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6日，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地产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琼96民初5号《应诉通知书》，关于高速地产公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单位：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所地海口市蓝天路16号金银岛大酒店7楼，法定代表人郭强。

原告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法定代表人宁和球。

琼海瑞海水城二期项目于2011年 9月21 日进行了公开招投标，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琼海瑞海水城二期项目第一标段工程，中标价为163,952,931.65元。2012年5月21日高速地产公司与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中标价签订施工合同。招标后根据经营需要，项目进行了设计优化调整，2015年10月12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163,952,931.65元调整为207,766,446.17元。

该项目于2016年8月9日竣工验收后，五矿二十三冶于2017年5月18日向高速地产公司提交了竣工结算资料，上报结算金额343,471,118.52元。经具有资质的海南诚安广和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竣工结算审核，最终审核工程结算造价为184,105,156.96元，五矿二十三冶不认可该审核结果。遂以拖欠款项为由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琼海市瑞海水城二期工程第一标段拖欠的五类款项5,847万元，其中：

1.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2,485万元；

2.向原告支付合同工程清单中确认的回填土方和天然水坑清理产生的款项927万元；

3.向原告支付材料差价款2,009万元；

4.向原告支付建筑垃圾弃置距离的增加产生的运费50万元；

5.向原告支付延迟支付上述款项产生的违约金376万元；

原告诉请的标的额，最终以司法鉴定报告的结论为准。

（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2019）琼96民初5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发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152），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15:00至2019年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本公司会议室

4、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郭翥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份254,676,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5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4,671,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1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67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67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亿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90天。2019年1月14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2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产品代码：1101195251

5、产品收益率：3.92%/年

6、投资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17日

7、投资到期日：2019年3月1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9、投资总额：1.5亿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即"浦发银行"，下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即"万润股份"，下同）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合同投资到期日（乙方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万润股份：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亿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7月9日到期收回。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0月10日到期收回。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亿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14日到期收回。

截至2019年1月16日本理财产品合同签署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07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公告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被逮捕，公司无法联系其本人无法取得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并于2018年9月2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执行逮捕。

2、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津盛鑫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和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3、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88万元。

目前已分别被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起诉，累计被诉讼金额美金12,695,872.83元及人民币96,598,744.67元；润泰供应链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合计 USD 62,217.13美元、人民币787,434.09元；润泰供应链经营业务停顿，已不能正常开展业务。

4、因公司为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润泰供应链承担的最高担保责任金额为31,430.88万元。因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起诉。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被诉讼或仲裁金额美金12,695,872.83元及人民币96,965,430.15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763.62元。

5、公司全资子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购买的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57%股权已经过户到九有供应链名下，2019年1月11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临2019-006公告）。

（二）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除对润泰供应链失去有效控制，无法获得相关财务数据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公告编号：临2019-0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5500万元左右，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前期承担的超额亏损转回，影响金额为6321.08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约1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南化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披露的南化股份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数。根据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到南化股份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盈利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南化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南化股份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7.9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2.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8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已进入破产重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前期承担的超额亏损6321.08万元进行转回，本期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预测为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计，并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以从事贸易业务为主，但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亏损，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13.3.6条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